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5-119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540号，要求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逐项说明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尚未提交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1、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为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唯科”）承担担保责任7,958.48万元，为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白马”）承担担保责任3,091.79万元。上述两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系2005年之前公司为当时的子公司上海唯科、昆明白马提供贷款担保形成。2005年6月，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将公司所持昆明白马90%股权置换给振兴集团；2006年12月，公司与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唯科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唯科55.2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自此，公司不再享有上海唯科和昆明白马的实际控制权。

2007年12月26日，振兴集团取得公司控制权。

公司分别于2009年4月13日、4月17日与振兴集团签订《担保责任转接协议》，约定由振兴集团承接公司对昆明白马、上海唯科的全部银行借款担保责任，因未能承

接对昆明白马、上海唯科的担保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振兴集团赔偿。

之后因振兴集团煤、电、铝产业全面停产，资金紧张，使转接担保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2011年1月11日，由于上海唯科对浦发银行的5,000万元贷款到期未能偿还，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70.42%股权以6,500万元被拍卖，扣除之前我公司欠上海唯科往来款5,415,154.47元，公司实际产生损失59,584,845.53元；截止2011年9月9日，公司为承担上海唯科的担保责任，支付了2,000万元；截止2011年9月19日，公司为承担昆明白马的担保责任，支付了3,092万元，实际产生损失3,091.79万元。

据此，形成振兴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1亿元。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振兴集团进行赔偿，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强制措施，请求法院查封、冻结了振兴集团拥有的“金兴大酒店”资产。2012年2月28日，公司收到运城中院民事判决书，判令由振兴集团向公司分别赔偿7,958万元和3,092万元。

2012年3月15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2年5月15日，运城市育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振兴集团持有的位于太原市迎泽大街29号的房产金兴大酒店（不含土地所有权）进行评估，出具运育房评报字（2012）第058号《山西金兴大酒店估价报告书》，评估时点2012年5月2日，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金兴大酒店（不含土地所有权）市场价值为128,266,889元。2012年11月30日，公司与振兴集团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2012年12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振兴集团通过“以资抵债”方式偿还对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1亿元的执行和解议案。同时，公司进行账务处理，将“金兴大酒店”资产计入在建工程科目1.28亿元。截至目前，“以资抵债”协议未经法院裁定，“以资抵债”标的资产“金兴大酒店”的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据此，公司的权益不属于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股改承诺履行情况

2013年1月8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振兴集团单独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分阶段收购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65.216%的股权。具体收购步骤为，公司股改完成后4个月内，山西振兴集团启动收购公司持有的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28.216%股份的工作（即将相关议案，包括评估报告等材料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首次股权收购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一年内实施完成对剩余37%股权的收购工作”。

2013年5月8日，公司与振兴集团及其子公司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振兴”）筹划进行股权转让事宜，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经梳理，因公司所持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电业”）股权存在资产受限情况，导致股权转让工作无法实施。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发布公告，暂停实施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30日开市复牌。

截至目前，公司所持振兴电业65.216%股权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借款合同纠纷等案被司法冻结。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契机，解决信达资产债务问题。待振兴集团被动无法履行承诺的原因消除后，振兴集团将履行股改承诺。

因公司对外债务及诉讼导致振兴集团无法履行股改承诺，属于被动无法履行。所以，公司的权益不属于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振兴电业对中银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2012年5月，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将振兴电业作为被告之一一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振兴电业对山西振兴所欠原告的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对振兴电业于2006年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优先受偿。

本公司现就本诉讼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06年6月29日，山西振兴与中国银行运城分行签订2006年运河振借字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金额为5亿元。山西振兴、山西振兴集团铝业有限公司、振兴电业分别与中国银行运城分行签订2006年振兴抵字01号、02号、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2006年运河振借字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提供抵押担保。其中，2006年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为：本合同担保债权为2006年6月29日至2009年6月29日山西振兴与中国银行运城分行产生的全部债务；担保本金不超过2亿元，担保范围为本金及利息等费用。

2006年6月29日，登记机关出具河工商河押字第06014号《抵押物登记证》，抵押人为振兴电业；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运城分行，抵押合同为2006年振兴抵字03号；抵押物为机器设备原值299,321,000.00元、建筑物原值234,704,200.00元，合计值534,025,200.00元；抵押担保范围为2006年运河振借字01号合同的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为2亿元。

2007年至2008年期间，山西振兴与中国银行运城分行签订2007年运河借字44号、2007年运河借字45号、2007年运河借字46号、2007年运河借字47号、2008年运河借字01号、2008年运河借字02号、2008年运河借字03号、2008年运河借字04号、2008年运河借字09号、2008年运河借字10号、2008年运河借字15号、2008年运河借字16号、2008年运河借字18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及2007ZX001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合计本金429,937,014.43元。上述借款合同及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担保部分均未提及2006年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振兴电业为抵押人）。

中国银行运城分行于2009年12月将其享有的对山西振兴的相关债权和相应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后由该办事处于2010年2月将相关债权和担保权利转让给了中银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振兴的相关说明，贷款人未向山西振兴实际发放2006年运河振借字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项下借款5亿元，该借款合同未实际履行；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在其以振兴电业为被告之一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中银投资有限公司未就2006年运河振借字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项下的借款（主债权）提出主张。

依据具体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公司认为：2006年运河振借字01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没有履行，2006年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未形成，振兴电业无需依据2006年振兴抵字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2013年7月10日，中银投资有限公司与山西振兴、史跃武、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签订《调解协议书》，并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3日出具（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由山西振兴分期归还，史跃武及振兴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余各方债务及担保责任和连带责任免除。2013年11月4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晋商初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若《民事调解书》得以严格执行，则振兴电业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2014年11月4日，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运中执字111-1号《执行裁定书》，认定“中银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史跃武、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3日作出（2012）晋民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存款89,341.7485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当数额的财产。”经查询，振兴集团持有我公司的61,621,064股股票已依照（2014）运中执字第11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自2014年11月7日被轮候冻结。

因此，公司认为振兴电业无需对山西振兴与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承担担保责任。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司现任董事为史曜瑜、杨曦、史顺民、李伟勇、闫治仲、武世民、王丽珠、张林江；史曜瑜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闫治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出具的《说明》，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2015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14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140ZA3737号），本条不适用。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